# **《郑州市公安机关2023年便民利企十八项措施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，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郑州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22〕26号）、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23年便民利民十项措施的通知》（豫公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公安局会同市政务办、市大数据局等单位制定了《郑州市公安机关2023年便民利企十八项措施》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**

1. 制定背景

 **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公安政务服务，提高公安机关行政管理水平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全力服务保障“十大战略”“四高地、一枢纽、一重地、一中心”和郑州都市圈建设。**

二、制定依据

**依据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郑州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22〕26号）、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23年便民利民十项措施的通知》（豫公〔2023〕3号）和《国家移民管理局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》等文件。**

三、起草过程

**市公安局内部先后3次组织交管、治安、出入境等相关业务警种部门进行研讨座谈，并对全市公安机关征求意见，拟出初稿。4月27日，组织邀请企业群众代表、相关业务警种部门、车管和户籍窗口民警代表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。5月7日，向市政务办、市大数据局等10家市直相关局委征求意见进行发函。同时，将征求意见稿呈报省公安厅“放管服”办公室，开展意见征集。对于征求到的意见，组织相关业务警种进行会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一并汇总完善市公安局便民利企措施。**

四、主要内容

**总共18项措施，涉及治安户政、出入境、车驾管、行政审批、食药、经侦、反诈等便民利企服务事项。**